

证券代码：832060

证券简称：施可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持续督导监管指引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对未按《公司治理规则》、《持续督导监管指引2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及本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审核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标准的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除本条第（四）项外的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该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未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子公司，可以与其他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持续督导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或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和反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审慎重评估。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评估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债权人的名称；
-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按规定的审议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

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应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二）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三）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二十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因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